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七

綠營

開缺給假附

分別題答開缺

提審官員分別開缺

部議降革奉

旨出具考語送部官員分別營衛開缺

降調人員開缺

漢侍衛患病開缺

漢侍衛未滿年限告假

漢侍衛給假

官員告假

官員托病告假

分別題咨開缺

一官員老病告休副將於題覆奉

旨之日開缺參將遊擊都司營衛守備等官俱以咨

揭到部之日開缺入於半月彙題

一官員病故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營守備等官

該將軍督撫提督將病故月日情由具題兵

部以咨揭到部之日卽行開缺衛守備守禦

所千總衛千總等官病故該督撫咨部開缺

門千總病故步軍統領咨部開缺

一五品以上等官遇有議處係應革職降調并  
本員告病經督撫題請回旗籍調治病痊尙  
堪起用及督撫等考驗勒令休致各官到部  
應行題覆者俱於題覆奉

旨之日開缺如推陞人員未經引見遇有告病尚堪起用者咨劄到日陞缺先開所遺底缺仍俟題覆

奉旨開缺

提審官員分別開缺

一凡將軍督撫提鎮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審訊者卽行開缺係解任質訊者無論遠赴別省及提解來京俱不開缺其在京現任人員有應解任赴外省質訊者亦不開缺統俟定案報部再行核辦其有解任質訊在先而續請革職審訊者卽以奉

旨革審之日開缺

部議降革奉

旨出具考語送部官員分別營衛開缺

一武職緣事參處部議降革奉

旨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者緣營員弁於引

見時照議降革再行開缺衛所各官於部議奉

旨之日卽行開缺

降調人員開缺

一緣事降調遵

古送部引

見之未經開缺各官引

見時如奉

旨仍發往本省以原官補用者卽行開缺將該員發  
往該省候補

漢侍衛患病開缺

一漢侍衛患病至請調理如逾半年後未愈領侍衛內大臣具奏停俸自停俸之日起又逾半年仍未痊愈卽行開缺

漢侍衛未滿年限告假

嘉慶十五年二月內奉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等奏漢侍衛呈請給假一摺向來  
漢侍衛當差一年方准給假除黃國瑞黃廣輯黃德  
深馮俊三已滿一年照例准假外其張青雲牛化蛟  
羅興焉當差甫經數月該員等或以親老或因親病  
呈請回籍省視原情曲體亦著准其給假但該員等  
是否親老有無患病之處自當查明以昭核實若其  
中果有捏飾忍以父母衰病爲詞既非人子之道而

藉端曇職又失臣下急公之謹著兵部行文各該省  
詳查如有不實卽行叅奏嗣後漢侍衛未滿一年以  
親老病呈請告假者除准假外仍照此查辦欽此

漢侍衛給假

一漢侍衛等官授職未逾一年除親老親病呈請回籍准其給假兵部行文各省詳查外其泛呈省親修墓仍不准其給假一年之後如有乞假回籍等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該管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定限執照其往返程途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湖

南湖北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  
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除往返日期  
外在家准住四個月依限回京卽將原領執  
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陞時逾  
限不及一月按其所逾日期另行扣足方准  
陞用逾限一月以上者停陞三個月逾限二  
月以上者停陞六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停  
陞九個月逾限四月以上者停陞一年逾限  
八月以上者停陞二年逾限二年以上者停

陞三年逾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一 漢侍衛告假回籍如遇親喪准其在籍守制一百日該督撫聲明咨部假滿回京時准其扣除該省督撫不有詳明報部及該員不自行呈明督撫報部者俱分別察議

文職咨吏  
都武職例

載處分則  
例給假門

一 漢侍衛告假回籍如於四個月限期已滿遇有患病不能起程呈明地方官具結申詳督撫先行咨報兵部病痊之日嚴催依限起程

於咨內聲明回京時准其扣除如有冒混等  
弊照捏詞朦混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  
門以上三條侍衛告假毋論授職已滿一年  
未滿一年俱照此辦理

官員告假

一、武職官員在任部呈請給假無論是否順道係回籍省親祭掃者給假二十日修墓遷葬者給假一個月并准其一體扣算程途如於假限程限之外尚有遲逾仍照赴任違限按其逾限月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仍按月彙題一次其現任武職如遇推陞別省毋庸引

見之員未赴新任之先有在任所呈請告假省親祭掃修墓遷葬等事者亦准其一體給假俱照

官員在部告假之例辦理

官員託病告假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昨據雅德參奏考城縣知縣王金成來京引見以同知用理應同任遇缺題補乃因漫口尙未堵合在部告病懇請回籍經吏部行查到豫顯有託病規避情事請旨將王金成革職勒部押發來豫自備資斧在工効力等語已批照所議行交該部矣王金成因上年籌辦撫卹事宜著有微勞加恩令送部引見以同知用該員稍有天良自應及早回任悉心料理乃

因本年漫口尙未合龍輒思託病規避在部具呈此  
風斷不可長雅德所叅甚是嗣後吏兵二部於文武  
員弁在部具呈告病者查明該省如遇緊要事務顯  
有托病規避情節卽行具摺叅奏不必行查該督撫  
欽此

欽定申樞政考目錄卷之七

綠營

親老

丁憂附

叅將以下官員親老毋庸照文職辦理

綠營旗員親老改用

綠營滿員親老回旗當差

親老改補近省

武職終養

漢軍官員丁憂百日孝滿毋庸奏請差使

金匱要略

武職親喪

候選及陞任官聞訃

服闋起復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代替行禮

恭將以

一要觀其母子情親疏遠近

乾隆五十年四月內奏

自兵部具奏武職守備以上各官親年六十以上及孫子之親年七十以上者應否照陸耀所奏呈請終養一摺文武本無歧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教孝爲先武職則以教忠爲重尤以古人於長輩之事不妨奪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親仍在軍營宣力情形本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憂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存其奏將以

下如有所親老先生聘來者仍照舊例辦到其家作親  
尤甚不必執令難老向誰歡此

綠營旗員親老改用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內奉

臣等奏請陝西西風協副將仲泰母老終養一摺旗  
員向無終養之例我滿洲從來淳樸之習但知尊君  
荔力家計有所勿顧卽外任有因親老情願回旗者  
原不妨據實呈明該上司回京當差候朕酌用京職  
既得遂其私情又有俸祿養贍若照綠營終養之例  
回京閒住轉屬非是而其人不得俸祿亦必致窮窘  
如因該員養親事畢仍得外用則旗人更不應如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十一  
有心計圖便宜伊等外用原係朕特恩豈可因此希  
圖戀職沾染外官習氣設使奉派出差出兵伊等亦  
得因親老呈請終養乎所有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  
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准其具呈督撫奏明送  
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職漢  
朕酌量降旨仰泰著卽照此例行欽此

綠營滿員親老回旗當差

一旗員外任綠營有以親老請改近省者俱令  
回旗在原處當差如由巡捕營推陞遠省以  
親老留任者應補之日不必坐補原缺仍以  
巡捕營原衙補用

親老改補近省

一月選武職各官共在部投供現有親老願補  
近地者於雙單月初一日投供時卽行呈明  
兵部咨查原籍督撫咨覆未到仍照例掣籤  
所掣之缺係屬近省將原呈註銷掣得遠省  
將原缺扣除俟咨覆到日准其改補近地其  
外省現任武職俸滿卓異保舉各項送部引  
見應陞人員如有親老准其於引

見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存案陞用時代掣近

省聲明請

旨至在任應陞人員亦准其豫詳督撫取結咨部辦理其在籍起支者卽呈明地方官取結轉詳督撫於文內聲明兵部毋庸再行咨查掣缺後均不准其呈改改補近省後均停其陞轉服關時報部註冊仍俟從前所掣原缺缺出調補

現任武職各官家有老親尙有次丁奉侍未經豫呈親老人員陞補遠省後兄弟相繼亡故父母年逾八旬無人侍奉難以迎養呈請

改補近省者該督撫切實查明取具原籍印  
甘各結專摺具奏將應否改補近省候補之  
處恭候

欽定如蒙

諭允印掣發該員隣近省分交該督撫歸於候補班  
內題請補用仍俟養親事畢之日調補原缺  
後再行照例陞用

親老請改近地掣補省分開後

直隸省界連山東山西河南

江蘇省界連浙江安徽山東河南

安徽省界連江蘇江西湖北浙江省山東河南  
山東省界連江蘇安徽河南直隸

山西省界連河南陝西直隸

河南省界連陝西山西江蘇山東湖北直隸

安徽

陝西省界連甘肅山西河南四川湖北

甘肅省界連陝西四川

浙江省界連江蘇江西安徽福建

福建省界連浙江江西廣東

江西省界連浙江廣東福建安徽湖北湖南

湖北省界連湖南河南四川安徽陝西江西

湖南省界連湖北貴州廣東廣西江西

廣東省界連廣西福建江西湖南

廣西省界連廣東雲南貴州湖南

四川省界連湖北貴州甘肅陝西雲南

貴州省界連雲南四川廣西湖南

雲南省界連貴州廣西四川

武職終養

一武職大小官員除有緊要戎務者不准告終養外其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子孫俱出仕在外戶無以次成丁或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與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及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請終養者俱准呈報該上司詳明該將軍督撫提鎮查取親供印結題明終養倘有假捏規避情弊將該員革職出結官議處不行詳查據以

金人正刑卷一  
轉報之該管上司察議例載處分別  
列給假門

漢軍官員丁憂百日孝滿毋庸奏請差使

嘉慶十六年三月內奏

上諭丹巴多爾濟等奏鑲藍旗漢軍丁憂雲南普洱鎮總兵尙維侗百日孝滿不敢拘泥漢員丁憂之例呈請賞給苦差効力等情轉奏請旨一摺凡漢軍大員丁憂向例俱照漢員丁憂二十七個月未有呈請賞給差使者從前巴哈布丁憂時亦於服滿後始加恩補授少卿尙維侗不過由整儀尉漸用至總兵之人今百日孝滿自當遵例丁憂二十七個月乃具呈云

身受殊恩未能答報想祈賞給苦差効力等語牽扯  
多辭甚屬取巧尙維侗著仍照漢員丁憂二十七個  
月之例不必賞給差使欽此

武職親喪

一提督總兵丁憂由該省總督巡撫題報離任  
回旗籍守制漢員提鎮服滿由督撫報部該  
員到京之日呈明兵部兵部知照軍機處令  
該員自行具摺請

安候

旨簡用其滿洲蒙古身任提鎮者由任所丁憂回旗  
百日孝滿由該旗咨報兵部兵部知照軍機  
處令該員自行具摺請

安候

首賞給差使至副將丁憂屬將軍轄者由將軍題報  
屬督撫轄者由督撫題報屬提鎮專轄者由  
提鎮題報俱離任回籍守制服滿之日起文  
赴部候補

一叅將以下官員除軍務調遣不准給假治喪  
外其餘無論獨子與非獨子凡遇親喪俱准  
給假其父母在任故者扶柩歸葬在籍故者  
回籍奔喪該將軍督撫提鎮酌量給假如任

所與原籍近者不得過六個月遠者不得過十個月將給假日期咨報兵部事畢後卽依限回營素服辦事二十七個月之內遇

朝賀祭祀齊集一切應穿朝服之日俱免其隨班行走未滿服之前不行陞轉至應行陞轉之時除告假離任月日外准其算俸若於給假定限之外有藉端稱病遲延逗遛不卽回任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衛所官親喪亦照此例行若現在運糧運糧完日准

其給假

一武職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喪提督總  
兵副將題明丁憂離任守制一年叅將以下  
給假回籍治喪以聞訃之日爲始一年內停  
其陞轉

一官員匿喪揜喪者俱革職不准援

赦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丁憂患

病等官不候督撫給咨擅自回籍者察議

例

處分則例  
儀式門

一官丁憂不開明嫡母親母繼母生母及有無過繼爲祖父母承重者不開明是否嫡長子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察議例載處分則例儀式四若咨題供給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議處

一官員丁憂呈報遲延者察議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候補候選人貞呈報遲延者免其議處

一官員凡抱養週歲以後遺棄小兒卽從其姓出仕者遇養父母病故副將以上題明丁憂

同籍守制一年叅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內  
停其陞轉

一官員凡一子承祧兩房如大宗獨子承祧次  
房者遇本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離任守制  
二十七個月叅將以下在任守制二十七個  
月內停其陞轉次房承祧父母病故副將以  
上丁憂一年離任守制叅將以下在任守制  
一年內停其陞轉如次房獨子承祧長房者  
遇長房承祧父母病故副將以上離任守制

二十七個月叅將以下在任守制二十七個  
月停其陞轉本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丁憂  
一年離任守制叅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內  
停其陞轉

候選及陞任官歸計

一在部候選候補官員於掣籤後未經引

見之先遇有丁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部回籍守制其所掣員缺扣除俟服滿時起文赴部另補如已經引

見者照現任官例給假治喪

一現任官遇有親喪應行停陞如未經報部之

先已諭俸推陞應行引

見者以引

見之日爲斷如於未經引

見之先其原缺題准已補有人者兵部將該員親喪之處聲明帶領引

見令其陞署候服滿之日再行實授如係毋庸引

見之員核其日期如陞補在前親喪在後概令前赴

新任素服辦事接扣服滿日期報部如親喪

在前陞補在後查明該員原缺題准另補有

人者給與署劄亦令赴新任素服辦事接扣

服滿日期報部再行題請實授如原缺尙未

補放有人者將所陞之缺扣除另行推補該員仍留原任俟服滿後再行陞轉其題補掣陞各官均照此例辦理

一陞補陞署例應引

見各官如有緊要差遣經該督撫等咨請暫緩給咨續經聞詳者均免其退回原任給與署劄俟服滿後另行題請實授其非緊要差遣並未據咨請暫緩者仍照例退回原任俟服滿後

再行陞轉

服闋起復

一凡丁憂官員服闋起復如有遞延除扣去該縣府司院承辦例限及該省章程限外遞延不及一年者免議遲延一年或二年以上行查原籍並非無故逗遛者分別察議如係無故逗遛不報起復及在籍不安本分者均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限期門

一丁憂官員服滿如有患病不能赴部補用者該督撫等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

俟病痊赴部補用時查看部案先報有服滿  
患病情由免議若先未經咨部仍照前例計  
違限日期議處

在任守制及患病委員代替行禮

雍正七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凡爲人子者於親喪之禮不得備盡其心實爲隱  
痛朕親身閱歷而知之故於內外大小臣工有不得  
已令其在任守制者乃因辦理政務從權之道未嘗  
不體其哀戚之情也如大學士朱軾蔣廷錫丁母憂  
皆給與假期回籍料理及來京之後仍令素服辦事  
不穿朝服不與朝會筵宴俾得盡其守禮之心其外  
任官員或特旨留任或經督撫題留者皆著給與假

期令其同籍料理伊親之事畢而後回任今思此等  
官員既回原任則職任之內凡遇應行之典禮若照  
常齊集其心必有不安若本身不到又恐以曠誤被  
人指摘其勢實處兩難不知令其在任守制者原以  
要缺需材一時無可更替故令視事以資實用不當  
於儀文禮節之間強其心之所不安也嗣後內外大  
臣官員若有奉旨在任守制者皆准其素服二十七  
個月以盡人子之心若遇朝賀筵宴祭祀典禮齊集  
之處外省督撫提鎮司道府大員則委屬員代行其

縣等官則委佐貳代行再如直省文武官員或遇朝賀典禮齊集之處倘偶遇風寒之疾或肢體等患亦不宜免強從事有乖調攝之道不著屬員等官代替行禮其代替之處督撫提鎮則報明禮部司道副叅以下等官則報明督撫提鎮著將此旨通行各直省知之特諭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七

綠營

土番

土官襲職

土司改土歸流

議敘土司軍功

隨征委署土官議給賞銀

土官議給世職

土兵陣亡卹賞

土司陣亡傷亡卹賞

土官傷亡加銜

土司出征病故卹賞

土司完糧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

土司地方失事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

土官計俸罰米

苗疆文武互相稽察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查拏漢奸

土司受賄匿犯

苗疆兵役生事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緝拏充苗遲延推諉

協拏奸惡民苗

協緝隣境充苗

土司拏解充手盜首議敘

土官緝兇不力

按緝命案盜案議處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

土官處分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置買苗地

黔楚頑苗搆黨

充苗捉人勒贖

拏獲細掠販賣

土官襲職

一土司襲替不必親身赴部該督撫於缺出之後卽查明應襲之人令其掌印管事取具司府州縣隣封土司印甘各結并土司親供戶族頂輩本支各派宗圖原領號紙於六個月內具題請襲兵部查對無異題明准襲後將襲替年月職銜開寫號紙給發如有事故遲誤不能請襲者於六個月限內咨部存案日久仍准承襲其不於限內咨部存案者日久

不准承襲

一土官年老有病請以子代者准其襲替其土  
官缺出以嫡長子承襲或嫡長子已故及病  
廢不能襲職者准與孫襲若無子許弟承襲  
無子弟按本身支派挨次承襲如本支不能  
承襲或妻或婿或夷民所信服者許令一人  
承襲凡承襲之人必年至十五歲方准承襲  
年未滿十五歲者該督撫報部將土司印務  
令該土司本族土舍護理俟應襲之人年滿

十五歲該督撫具題請襲

一土官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  
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  
土官降二等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古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土官承襲部頒號紙如遇水火盜賊損失等事詳報該督撫咨部另行補給若有犯罪革職故絕等項將號紙繳部查銷

一承襲土官如有宗派冒混等弊將冒混之人革退不行查明濫行具結之隣封土司降一級調用其知情濫結者革職

土司改土歸流

一土司情願辭職改土歸流者查明職銜按伊品級土千戶賞給世襲千總職銜土百戶賞給世襲把總職銜該督撫造冊送部兵部揭送內閣撰給

勅書并給發劄付准其子孫永遠承襲如有年力精壯情願隨營差操者准其食俸効力才具優長者指缺保題陞補

議敘土司軍功

一土司土職隨師効力著有軍功應行議敘者止就原上職品級以次遞加至三品及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以本土世職管事及襲替時亦止以原世職承襲其軍功保列出衆者方准加銜一等頭等者加一級二等者紀錄二次三等者紀錄一次其鄉勇土兵列爲出衆者賞銀三兩頭等者賞銀二兩五錢二等者賞銀一兩五錢三等

者賞銀五錢其奉

旨從優議敘者將保列出衆土司加銜一等再加一級頭等者加銜一等二等者加一級三等者紀錄二次鄉勇士兵於應得例賞之外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

隨征委署土官議給賞銀

一委署也土官弁隨征出力交部議敘者仍照  
土兵例給與賞銀毋庸議給加級紀錄

土官議給世職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向來綠營陣亡官弁俱給予世職俟襲次完時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原以軫卹勲勞特加優典至屯上官弁遇有徵調無不踴躍爭先著有勞績而臨陣捐軀者向止給與賞卹銀兩分別加銜並未一體議給世職該屯土員弁與綠營同一勑命疆場而卹典各殊究未免稍覺向隅嗣後屯土官弁適遇調發有隨征陣亡者均著照綠營之例按照實任職分給與

金定四相正史卷之三  
世職襲次俟襲次完時再給予恩騎尉世襲罔替再此等承襲世職人員遇有該處屯土備弁缺出著先儘此項人員酌量拔補如此逾格加恩永爲定例該屯土官弁等益當倍加感激盡力戎行以副朕一視同仁獎勵忠蓋之至意所有此次進勦廓爾喀應行議卹之陣亡屯土官弁卽照此例辦理並著宣諭知之欽此

土兵陣亡卹賞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內奉

上諭向例出征陣亡兵丁綠營步兵賞卹銀五十兩屯練降番祇賞卹銀二十五兩此次進勦廓爾喀之屯練降番登山涉險甚爲勞苦所有陣亡之屯練降番俱著加恩改照綠營步兵之例賞卹銀五十兩以示體卹兵丁舍命陣亡豈可分別厚薄此後永以爲例者惠諭曉諭伊等欽此

土司陣亡傷亡卹賞

一土司土職陣亡傷亡者三品土官賞銀二百五十兩四品土官賞銀二百兩五品土官賞

銀一百五十兩六品土官賞銀一百兩七品

八品土官及鄉勇土兵賞給銀五十兩

其傷  
亡限

期悉照綠營之例辦理至土司土兵打仗受傷列爲頭

等者給銀十五兩二等者給銀十二兩五錢

三等者給銀十兩此內陣亡傷亡兵丁應給

之銀如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督

撫提鎮委員致祭

土官傷亡加銜

一 土官傷亡者三品至七品俱加銜一等令伊子承襲一次仍以本身應得土職照舊管事俟再承襲時將所加之銜註銷其空銜項帶者照八品土官例賞賚毋庸給與加銜

士司出征病故卹賞

一出征病故三品四品土官賞銀二十五兩五  
品六品土官賞銀二十兩七品八品土官賞  
銀十五兩其打仗奮勉屢著勞績立功後病  
故經該將軍保列等第報部者卽照該土司  
應得議敘之加銜加級紀錄令伊子承襲土  
司時隨帶一次其鄉勇士兵賞銀八兩

土司完糧

一土司將經徵錢糧一年內全完者該督撫獎

賞銀牌花紅

土司案件全完議敘

一土官中有能嚴行鉗束擒勦盜賊一應案件  
於一年內全完者該督撫具奏加一級一年  
內完結過半者該督撫酌量獎賞

土司地方失事

一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爲盜地方各官照野賊  
苗蠻擾害地方之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其土

官管轄之熟苗爲盜該土司明知故縱者革  
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如實係失察致苗  
蠻侵犯城池及聚集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  
城內爲盜村莊道路行劫此等大夥盜賊將  
該管土官亦革職該地方官不行實力緝拏  
互相隱諱將專汎官及同城兼轄官並不同

城兼轄官統轄官俱分別議處其苗蠻聚集人數無多平常盜案責令該土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俟獲盜之日開復該地方流官初叅停陞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盜照案緝拏至隣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未經獲盜之先將該管各官停陞俟獲盜之日訊明來去踪跡如盜起自內地專汎武職同城及不同城並兼轄官統轄官俱分別議處如盜自外來專汎武職及同城不同城

兼轄官並統轄官亦分別議處

以上流官處  
分見處分則

例新  
捕門

野賊苗蠻擾害地方

一野賊苗蠻等賊攻陷城寨燒燬倉庫者專汎  
兼轄各官革職若焚劫鄉村搶擄男婦殺傷  
兵民者專汎官革職兼轄官議處總兵提督  
俱分別議處戴罪圖功例載處分別  
例緝捕門

土官計俸罰米

一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處分均照流官一體其不食俸祿者如有罰俸降俸降級等事按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貯就近常平倉以備賑荒

苗疆文武互相稽察

一苗疆地方文武官弁互相稽察如遊擊守備  
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派擾累及將土目索  
詐凌辱等情將該員弁革職提問不行揭報  
之叅將副將及不行查叅之總兵分別議處  
若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擾累苗夷索詐土  
目等情同城武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督撫  
者議處其出征官兵如有不親身前往將剿  
賊辦糧重任專委土弁經理致惡弁乘機搶

奪生殺任意及洩漏賣放等情亦令文武互  
相稽察告知該督撫提鎮題叅治罪如贍徇  
隱匿亦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督伍門

土官土人私越外省

一有土司省分其土官土人如有差委公務並  
糾拏逃盜等事應遣赴外省者呈明該管官  
轉報本省督撫請領咨文牌照知會所往省  
分督撫該省督撫於伊事竣日計程勒限毋  
許逗遛仍給與咨文牌照知會本省督撫倘  
土官土人不請咨文牌照私赴外省者將土  
官革職土人治罪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武  
職並失於查報之外省專汎武職分別議處

如土官土人有潛往外省生事爲匪者將該土官革職並土人俱治罪其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武職並失於本且報之外省專汎武職分別議處流官處分四載處分別例關禁門

查拏漢奸

一漢奸潛入土蠻地方交通搆賣責令該管各官查拏究逐如不實力囑察一經發覺失察該管官及該管上司分別議處如明知徇縱該管官革職不行查出之兼轄統轄並提鎮俱分別議處如土司容留外省遊棍經督撫題參或被旁人首告將該管土官從重治罪流官處分例載處分別例類補門

土司受賄匿犯

一 土司隱匿犯逃人不行查解俟獲犯之日  
訊明如係土司受賄者革職提問不准伊親  
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子姪取具宗圖併  
夷衆信服印甘各結題請承襲如係隱匿不  
報革職審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

苗疆兵役生事

一新定苗疆地方塘汎兵丁擅役苗民需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動苗夫科歛索詐該管員弁如有心故縱者革職提問不行查出之該管遊擊都司等官及兼轄之副將叅將並提鎮俱分別議處如兵役滋事擾累事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爲徇隱者將該員弁革職不行查出之該管遊擊都司等官及兼轄之副將叅將並提鎮俱分別議處

如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將該員弁及不行  
查出之該管遊擊都司等官兼轄之副將叅

將並提鎮俱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一凡奸民出入苗地守把軍兵失於覺察及知而故縱俱照律治罪外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而兵役借端勒指索詐者兵役治罪該管地方官一併題叅照文職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緝拏究苗遲延推諉

一苗蠻  
劫或倚山負險或恃家窩藏專汎文

武員弁各率兵役協力擒拏如有緝拏遲延

藉端推諉者該文武員弁互相揭報題參將

遲延推諉之官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協拏奸惡民苗

一奸惡民苗聚衆鬧堂持兇相捕爲害地方者  
該文員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相機  
擒拏獲犯結案如武弁不行實力擒拏者該  
督撫題參革職兵丁重責革退倘兼統各官  
徇庇不卽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者均  
照例分別議處文職咨吏部武職例  
載處分別例緝捕門

協緝隣境兇苗

一苗疆失事該地方防汎官卽帶兵追捕一面  
申報上司並移會隣近營汎協力窮追倘未  
能弋獲查明兇犯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  
彼地防汎官添派兵丁緝獲隣近營汎如將  
案犯徇庇不發及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  
拏以致逃匿不能緝獲者俱革職其兵丁搜  
捕案犯牽累良苗者將失察該管官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  
得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土司擎解兇手盜首議敘

一不拘本省隣省之兇手盜首逃匿土司地方  
該土司能查解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十名  
至十四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職一級  
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不敷議敘之數  
准併次年接算議敘不准三年合算

土官緝兇不力

一土苗夷獮有犯命盜抄搶拐掠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該州縣卽揭報督撫題叅將該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果正犯脫逃六個月限滿無獲將該土官承緝不力職名容叅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降一級留任俟緝獲本案兇苗或能拏獲別案兇苗准其開復若應議降級留任計至五案將

該土官革職如犯居隔省隔邑者俱以文到  
之日爲始限四個月務行拏解如限滿不解  
查係庇匿卽將庇匿之員革職若果係犯逃  
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個月限滿初叅住俸  
勒限一年緝拏年限滿日復叅降一級留任  
計至五案亦行革職

接緝命案盜案議處

一土司接緝命盜案件在疎防限內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盜犯照案緝拏如於疎防限外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盜犯照案緝拏

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

一苗夷谿峒地方該管官嚴加禁約併飭捕役  
弁兵不時稽察倘有私造鳥鎗私販硝礮者

照販賣出洋律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不能覺察者亦照販賣出洋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軍器門

土官處分

一 土官如係地方失事止限一年猶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如斬絞重犯脫逃亦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犯貪酷不法等項重大之罪仍行革職如諱盜因公私誤例應革職等罪者俱免革職亦降四級留任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一苗疆各營兵丁如有向苗借債買產專汎官  
不行查禁及該管上司失察者分別議處載例  
處分則例  
營伍門

置買苗地

一苗疆地方所屬苗田無論漢民居住年分久暫一槩不許購買如有圖買苗田及土苗賣給漢民者將民苗分別責懲其苗田仍令苗人備價贖回至有外來民人攜帶眷口來帶無藉之徒冒入爲匪者該弁兵不行攔阻私放入境除兵丁責革外該汎專管官及兼轄

官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黔楚頑苗搆釁

一黔楚接壤頑苗彼此搆釁聚衆殺掠該管土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聚衆不及五十人者將百戶寨長各罰俸六個月至五十八人者百戶寨長各罰俸一年至百人者百戶寨長俱革職百人以上者百戶寨長革職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知情不行禁止將知情之該管土官革職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商謀希圖均分

卷之三

財物者照律治罪

兇苗捉人勒贖

一苗疆地方如有兇苗伏草捉人枷肘在巢勒銀取贖者該管土官雖不知情平日不嚴行約束有一起者罰俸六個月有二起者罰俸一年至三起者革職如知贖不行禁止者革職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係教令通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月不准折贖其外委無品級俸祿土官遇有捉人勒贖之案責四十板革退該地方官另行揀選委用其有遊巡官

弁處所於巡哨日期內有失事者計案祭議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擎獲細掠販賣

一貴州土官一年之內擎獲興販棍徒頑苗十五人者紀錄一次三十人者紀錄二次四十五人者紀錄三次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紀錄至一百二十名者加二級若興販棍徒頑苗經過該汎不能查獲爲別處文武擎獲一年內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十人者降二級調用滿五十人者革職土司

無降級之例凡滿三十人者革職至所獲興

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併拏獲審實

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獎如有以少報多者

將呈報之員革職提鎮容徇朦混者議處若

買囑誣報妄拏良民陷害者照誣良爲盜例

分別議處

流官處分別裁處  
分別例緝捕門